**涌金大厦无线对讲机通信基站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NBGZZB121080）

采购单位：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6489004)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46489005)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46489023)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6489035) 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4](#_Toc46489038)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46489040)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涌金大厦无线对讲机通信基站新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政采云”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ZB121080

项目名称：涌金大厦无线对讲机通信基站新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涌金大厦无线对讲机通信基站新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涌金大厦无线对讲机通信基站新建项目，具体内容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45日内将全部装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获取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11月8日14:00。**

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启**

**1、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1月8日14:00 。**

2、开标地点（网址）：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一】进行网上(www.zcygov.cn)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在线询问及在线质疑操作方式

2.1.1在线询问

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对该项目进行在线询问及查看询问答复，访问路径如下：应用中心（登录首页）—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1.2在线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在线质疑（需在线签章）并查看质疑答复，访问路径如下：

应用中心（登录首页）—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2、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至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一】，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20室），联系方式：0574-87312175。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844793647@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2021年](mailto:844793647@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2021年)11月5日16:00。

2.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021年11月8日14:00前），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候选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将不能被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手机观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5.html （PDF操作指南）

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供应商需参加现场开标，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标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高新区玉兰路5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738530

质疑联系人：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38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20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情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12175

质疑联系人：戴佳颖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12175

电子邮箱：844793647@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真：/

联系人：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7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 8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 9 | 质量、安全要求 |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
| 10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按照相关图纸和相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  3、供应商应负责在建设工地现场进行安装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其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总价中。  4、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 11 | 验收标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用户组织验收。  2、用户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格式自拟)按规定备案存查。 |
| 12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3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签订  合同时间 |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2、工期 | 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45日内将全部装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
| ★3、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后15天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5、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转账或电汇  3、担保收件人：采购人；  4、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5、履约保证金的退取：系统通过终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6、质保期 | 本项目采购装备免费质保期和免费维保不少于三年，时间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7、售后服务  要求 | 在设备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48小时解决。如需更换或送修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
| ★8、其他 | 1、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与本项目实施有利害冲突，影响或可能影响考核公正的情形，一旦出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技术要求**

**1.项目依据、背景与现状分析**

**1.1.项目依据**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总体技术规范》GA/T1056-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空口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GA/T1057-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口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GA/T1058-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安全技术规范》GA/T1059-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移动终端技术规范》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互联技术规范》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测试规范》

**1.2.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工信部文件规定，将逐步完成无线通信由模拟系统向数字系统的过渡。同时，目前无线频率日益紧张，模拟集群系统扩容改造已难以进行，现有模拟系统的诸多弊端逐渐显现，有必要将现有的模拟集群系统改造为数字集群系统，以提供频率利用率和扩展新业务应用。

公安350兆数字集群(PDT标准)系统(简称PDT)建设，是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为此，在警用无线通讯向数字化发展成为必然的情况下，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开展PDT数字集群建设已经势在必行。

PDT（Public Digital Trunking）标准是在2008年，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召集国内部分有能力的厂商研讨基于中国国情的警用无线数字集群系统新体制，以实现现有公安无线模拟系统向数字系统的平滑过渡。并为了满足中国专业领域无线通信的数字化需求、解决高速公路、农村和山区覆盖。PDT标准参考了MPT，Tetra，P25和DMR标准，根据专业通信需求而制定的数字集群标准。它具有如下特征：

1）大区制；

2）支持数字加密；

3）支持全国范围的联网；

4）满足MPT1327到PDT的平滑过渡。

5）两个时隙的时分多址(TDMA)技术，载波带宽为12.5KHz。

MPT1327模拟集群系统存在用户容量不足，频率利用率差等问题。原来基于模拟语音调度的工作模式已经在很多情况下不再适用了，GPS定位，语音的加密等需求是原有的模拟通信设备较难提供的。这些都加大了对技术提升的需要，需要用更先进和更完整的PDT来支撑和满足现在及将来的用户基本的和高级的功能及应用需求。

**2、项目的需求与建设思路**

**2.1.项目的需求**

**2.1.1.互联互通需求**

结合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实际，新建350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应按照“统一设计，分期建设，平滑过渡，逐步完善”的原则进行。

**2.1.2.覆盖需求**

城区范围和重点乡镇要求全覆盖，政府部门周围、重要部门、公园广场、敏感地带、主要道路、工业基地、高密度城市中心地带、交通枢纽、风景名胜区等人员密集地带是重点覆盖区域，实现这些区域的室外空间无线信号全覆盖，同时兼顾一般地区的日常通信需求。

在本次建设中，应首先保障高新区全覆盖。同时提供针对多山的地形，必须有一套完整有效的方案作为辅助通信手段以保障突发事件下的应急通信。

**2.1.3.信息安全保密需求**

系统应对\*\*工作中通信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具有针对性措施，需要对网内用户身份进行识别授权、网络管理及调度员的权限应可以分级设置、终端到终端的数据应进行加密。

**2.1.4.功能需求**

350兆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不仅能实现单呼、组呼、全呼、紧急呼叫等语音调度功能，还应实现短消息发送、终端GPS定位，结合PGIS（警用地理信息系统）进行可视化指挥调度、警情信息下发、\*\*信息查询等拓展功能，完成可视化调度台等模块建设。此外，系统还应留有功能强大的二次开发API接口，满足后期根据不同业务进行针对性开发的要求。

**2.1.5.系统稳定性需求**

系统要求具有高可靠性。基站支持链路热备份，主链路故障时备份链路自动接管，当单个基站所有链路故障时，可转化为单基站模式运行，继续为覆盖区域提供通信服务。各基站应具备控制信道备份功能，当控制信道发生故障时，可实时切换备用控制信道，保障基站正常工作。

**2.1.6.用户容量需求**

勤务中使用对讲机的在线用户数是基站规划的一个重要参数。对讲机的数量、分布状况、平均呼叫次数及通话时长等指标对于确定基站的分布和载频数具有重要意义。新建PDT系统容量应根据各项指标合理配置，原则上在保证满足各地日常\*\*工作的需求上，留有一定冗余量。重要场馆，广场等地区，要考虑到特殊时期的通信需求，加大冗余量。同时系统应支持共享控制信道，在话务量激增时能够具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2.2.项目建设思路**

**2.2.1.新建PDT数字集群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

高新区在向现代化城市迈进的过程中，城市应急管理和社会治安越来越复杂，最近10年来高新区的社会、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同时高新区内面临的大型活动、安全保障任务也越来越多，因此新建设的PDT数字集群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保证在日常执勤、突发任务时，都能有一套可靠、稳定的无集群系统提供给公安等保卫部门使用，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保驾护航。

**2.2.2.数字集群建设中应保护原有投资**

近些年来，经过高新区各级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已经逐步建立了覆盖主要区域的350兆警用无线模拟通信网络。目前已建设有多个模拟基站，在用终端达千台，建设期间，人力、物力、财力都进行了大量投入，因此，本次高新区分局无线通信扩容补盲过程当中，如何对原有投资进行保护非常重要从而保障全区无盲点并且信号好。

**2.2.3.新建系统应充分结合实际情况**

高新区地势平坦、 高层建筑物密集，信号不能覆盖的区域必然也多，必须要有一套完整的方案作为辅助通信手段以保障突发事件下的应急通信。

此外，从投资效率角度考虑，网络规划当中，固定基站的载波数量是根据日常语音与数据业务的数量来确定的，这在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等话务量激增的情况时，难免会出现信道容量不够的情况，造成用户登记慢、信道堵塞等情况出现，给指挥调度、现场联络造成不便，针对这种情况，也应在网络建设中作为重点来考虑并解决。

**现状：现阶段高新区分局已经建立基站2个分别：涌金；研发园，研发园是在2016年4月建设数字PDT基站，涌金基站是在2011年建设模拟站并在2016年6月改造升级数字PDT基站并80%设备利旧模拟站设备，大部分设备已经使用10年严重老化基站信号经常中断，完全影响我们日常接处警和安保维稳混工作。建议在原有基础上新建PDT基站。**

**3.高新区公安PDT数字集群解决方案**

**3.1.设计原则与参考规范**

**3.1.1.系统设计原则**

**（1）开放性与兼容性**

系统和终端设备应符合公安部发布的《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系统和终端必须通过PDT联盟组织的M1测试，确保不同厂家的系统能够互联互通，系统能够兼容所有符合PDT标准的终端。具有数模兼容功能的移动终端其模拟集群制式需满足GA176-1998《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以保证与现有模拟集群网络的兼容性。

**（2）可靠性**

网络结构的可靠性：系统设备支持环网状的网络拓扑结构，确保不会因为单点故障造成全网中断。

系统设备的可靠性：关键子系统或设备采用热备份。优先确保主系统正常、稳定、可靠地连续运行，将相关子系统发生故障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3）可管理性**

具有先进而完善的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对系统物理设备与用户数据、策略权限的分层管理。管理平台应采用友好的、易操作的全中文界面，方便管理人员对系统、设备及终端实施管理。

**（4）可维护性**

系统设备具有模块化的结构，易于设备更换维护，并支持基站参数的远程配置。

**（5）先进性和前瞻性**

充分考虑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应用国内外最新技术，系统设备的设计应支持随着技术革新带来的升级；系统组网设计科学合理，符合用户实际应用需求。

**3.1.2.参考规范**

GB/T 15844.2-1995《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3426-1992《数字通信设备的可靠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A/T 1056-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总体技术规范》

GA/T 1057-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

GA/T 1058-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

GA/T 1059-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安全技术规范》

《公安部数字集群通信指挥系统项目总体技术要求》以及后续将发布的PDT相关标准

《浙江公安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互联技术规范》

**3.2.系统架构说明**

高新区公安350M PDT数字集群系统，建设1套PDT固定基站（1套6载波）。

**3.2.1.固定基站建设**

基站是系统无线用户接入设备，完成空口信令的发射、接收，底层的呼叫控制功能，在多基站的系统中，基站需要交换中心的配合才可以完成跨基站呼叫、网关呼叫等功能。而当基站与交换中心链路断开时，支持单站集群功能，保证提供基本集群业务。

高新区公安350M PDT数字集群系统，建设1套PDT固定基站（1套6载波）。

同时，系统中的各类基站均支持多控制信道与共享控制信道。在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除了要对临时地区进行覆盖以外，还会发生话务量激增的情况，这时原有基站的信道容量难免会出现容量不够的情况，造成用户登记慢、信道堵塞等情况出现，给指挥调度、现场联络造成不便。

多控制信道功能不仅提高了基站的可靠性，还可提升基站的用户并发接入性能；共享控制信道功能，可以将移动基站与原有固定基站控制信道共享，在突发事件话务量激增时，将移动基站作为固定基站的载波扩容，缓解了大话务量造成的信道堵塞情况。

**3.3.系统高可靠性实现方案**

**3.3.1.原有模拟终端互联对接**

系统配套模数互通网关，可以与原有模拟对讲机进行互联。实现模拟与数字的互通。大大降低了新建系统的成本和原有资源的利用。

**3.3.2.基站控制器BSC主备**

基站的控制器采用双热备份，一旦主用板故障后，原备用板自动切换为主用，接管基站的业务处理。基站正常运行时，主备板间保持实时同步，因此主备切换时业务处理将不受影响。

**3.3.3.传输链路备份**

链路之间采用备份链路的模式，将链路中断或链路故障引发的设备故障概率降到最低。传输链路备份主要包括基站到交换中心的链路备份和交换中心之间链路备份。链路可采用E1/IP。

**3.3.4.故障弱化功能**

当基站和中心设备之间的线路连接出现故障时或交换机因故障原因退出服务时，基站将自动进入故障弱化工作模式，通话组保持不变，具有组呼、优先级、紧急呼叫等基本集群功能，为其覆盖区内的移动用户提供话音服务；基站能自动监测和交换机的通信，一旦连接恢复正常，基站将自动返回系统正常集群模式。当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而用户的通话组也不用做任何调整，仍可按原来的通话组方式通信。

故障弱化情况下支持的主要功能包括：

 基站入网登记

 基站信道动态分配

 控制信道备份

 组呼

 紧急呼叫

 迟后加入

 新近用户优先

 讲话方号码显示、来电显示

 单站集群提示

 漫游用户登记

 遇忙排队回叫

 提供单站安全保障方案，防止非注册用户入侵网络

**3.4.通信信息安全保密方案**

**3.4.1.声码器**

**3.4.1.1.终端声码器**

声码器是PDT终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数字电话通信，特别是保密电话通信。声码器在发送端对语言信号进行分析，提取出语言信号的特征参量加以编码和加密，以取得和信道的匹配，经信道传递到接受端，再根据收到的特征参量恢复原始语言波形。

浙江省PDT终端统一采用AMBE++作为声码器。考虑到不同声码器之间不能互通，加密算法不同，声码器的选择对于终端而言应非常慎重，因此，目前PDT终端支持AMBE声码器。

**3.4.1.2.系统声码器**

PDT数字集群系统的基站中嵌入声码器，以和终端声码器对应，当两者的声码器相同时，才能够将信号解码，否则只能将信号转发，相同声码器的终端可以通话，系统调度台将无法与终端通话，因此在建设时必须采用声码器相同的系统和终端。

**3.5.业务融合方案**

本次项目中PDT数字集群系统与其它系统的业务融合主要包括：1、与pGIS系统对接；2、使用模数互通网关把原有模拟对讲机进行互通利用。

**3.6.频率规划方案**

依据《浙江省350兆PDT系统互联规范》进行频率规划。

**4.高新区公安分局PDT数字集群系统配置**

**4.1建设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参数** | **数量** | **数量**  **单位** | **备注** |
| **一** | **6载波PDT固定基站** |  | **1** | **套** |  |
| 1 | PDT多载波机柜装配 | 1600mm基站机柜组合（立式包装） | 1 | 套 |  |
| 2 | 风扇模块 | 风扇模块（FAN） | 6 | 个 |  |
| 3 | 350M多载波基站信道机 | 多载波收发信机 | 2 | 台 |  |
| 4 | 警用数字集群基站软件 | 警用数字集群基站软件 | 6 | 套 |  |
| 5 | 基站控制器 | 基站控制模块（BSC） | 2 | 个 |  |
| 6 | 电源模块 | 电源模块（PSM） | 2 | 个 |  |
| 7 | 一次电源模块 | AC-DC电源模块,176-300V,48V/30A+30A,品插 | 1 | 个 |  |
| 8 | 双工器 | 双工器,上行351~356MHz, 下行361~366MHz | 2 | 台 |  |
| 9 | 天馈系统 | RFDS含天线、馈线、防雷设施等 | 2 | 套 |  |
| **二** | **基站安装调试** |  | **1** | **项** |  |
| 1 | 涌金基站维护 | 质保不少于三年+免费维保不少于三年 | 1 | 项 |  |
| 2 | 研发园基站维护 | 有偿维保一年 | 1 | 项 |  |
| 3 | 原基站设备天馈拆除 | 原基站设备天馈拆除 | 1 | 项 |  |

**5.项目质量、进度要求**

**5.1.1质量控制要求（软件）**

供应商需要按照质量管理要求，配备相应质量管理人员，全过程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按时提交完成的项目文档，确保进度计划的执行和质量控制。

**5.1.2质量要求（硬件）**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5.2.项目管理要求**

**5.2.1项目实施要求**

（1）工期从合同签订开始计算，整体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终验并交付使用，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期完成，买方有权提出赔偿。如买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计划，卖方不应为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予以明确承诺。

（2）要求供应商按业务需求进行实施。

（3）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情况，中标后需要在10日内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在项目的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且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机房须有常驻维保人员。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为项目的主要需求，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进行补充和优化，最终的需求以各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并以最终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验收依据。

（5）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资料负责，由于设计资料表示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同时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整改完善。

**5.2.2项目文档及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需求规格说明书

（3）概要设计说明书

（4）详细设计说明书

（5）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测试分析报告

（7）用户操作手册

（8）安装手册

（9）项目总结报告

（10）采购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6.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即时处理本项目的售后技术维护服务，应包括电话、电子邮箱、现场技术支持、定期检查等维护服务方式。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质保承诺函，在设备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主要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盖公章。

（2）**软件质保期（系统运维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维护和错误修改支持。**系统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在免费维护期内，项目承建方必须免费解决。

**硬件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保修期）。**

（3）如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用户故障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话或传真方式答复，对于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无法解决的故障，供应商承诺在2小时内派遣其他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对于常规性问题，供应商承诺在6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下48小时解决。

（4）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5）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7）供应商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7.其他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没有规定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操作和使用，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并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一一列明。

（2）上述设备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制造厂商出厂的原装配置。供应商应对清单中所列设备及其所有附件和配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设备或内容进行报价。

（3）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应提供完整的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明确设备、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和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投标总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实施、技术服务、调试、开通、验收、试运行、培训、系统集成及配合、成品保护、售后服务、原厂保修费、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强制检测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

采购清单中未列或与清单中设备有出入，但系统正常运行必须的设备，其价格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处理。

采购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采购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采购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采购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在满足性能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设备数量作适当的调整。如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并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6）要求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制作的产品要进行异味的去除，确保安装后的货物对人体无害。

（7）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货物的颜色，中标价格不变；采购人有权在不改基本规格尺寸的基础上，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样式上稍做改动，价格不变。

（8）安全责任要求：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实施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实施中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的管理制度。

（9）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进行量化打分，测评结果作为今后采购人招标活动中评判施工、服务质量高低的主要依据。

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在用基站无缝对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购出以后至供应商向用户供货期间，如投标产品已经停产，供应商提供的替代产品必须相当于或高于原产品的要求配置水平，该替代产品将需经用户及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否则将视作无效标。
3. 供应商不得随意扩大所投产品的技术功能及性能，产品技术功能和性能以官网公布的资料为准。否则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上报有关政府采购部门，作为虚假应标处理。所有货物必须经正规渠道供货，不得提供旧货、水货、假货。

（13）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里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如上表尺寸规格有误，供应商须无条件修正订制产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供应商未现场勘察了解情况，采购文件技术尺寸规格中数据错误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涌金大厦无线对讲机通信基站新建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报价：投标总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实施、技术服务、调试、开通、验收、试运行、培训、系统集成及配合、成品保护、售后服务、原厂保修费、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强制检测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服务费：  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核算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②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即向本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③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户名：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101983679050502597。 |
| 3 | 磋商保证金：无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 |
| 5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
| 6 | 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www.nbzfcg.cn/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 <http://gaoxin.bidding.gov.cn/> |
| 7 |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响应文件编制。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委托本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关于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6.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有效期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一）对采购信息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接收、开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结果等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采购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按规定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书面通知采购结果的，以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或递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无论是否启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格式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有则提供）；

（4）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承诺（详见格式三）；

（6）供应商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21年8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复印件（附：2020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21年8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复印件（附：2020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21年8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2.报价文件**

1. 封面；
2. 投标声明书（详见格式四）；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五）；
4.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详见格式六）；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一，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二，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7. 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三，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8.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商务文件**

（1）封面；

（2）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七）；

（3）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自评表（详见格式八），后附资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业绩一览表（详见格式九）；

（5）项目组实施人员配备表（详见格式十）；

（6）其它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1. 响应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技术条款响应的应答时，对磋商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磋商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1份。

2）供应商可以选择准备“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1份。

7.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选择（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邮寄形式的以招标代理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现场提交形式的以招标（代理）人的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要求制作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8.“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供应商必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参加磋商。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确定。

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该通知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8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 “评标标准”说明。

1.9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说明。

1.10 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21年8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2020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21年8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 提供2020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2021年8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承诺”。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供应商承诺”。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供应商承诺”。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本项无需上传对应资料）**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入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文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特别备注无需上传对应资料的除外）。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声明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 响应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技术商务  评审 | 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且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投标。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价格评审 | 本项目设有的最高限价为4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修正后，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将资料逐一关联（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技术商务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商务技术分（69分） | 商务部分（14分）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ISO14001管理体系证书（2分）  2、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1分）  3、制造商具有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分）  4、制造商具有数字集群终端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7分 |
| 1、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类似无线通讯建设项目业绩，1个得加1分，最高5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无线通讯运维项目建设每个得1分，最高2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不得分）** | 7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描述对**所有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等内容**进行综合判断。对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直至扣到0分为止，总分20分。（0-20分） | 20分 |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0-3分） | 3分 |
|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和产品选型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0-3分） | 3分 |
| 投标方案中以下功能描述：  1、**全网录音功能**。系统具有全网录音功能；支持录音查询的回放、循环播放以及连续播放的，得3分。  2、**基于GPS或北斗定位系统数据的GIS可视化调度功能**。供应商提供公安GIS运用的可视化调度等数字巡防功能的证明、并承诺开放接口的，得3分； | 6分 |
| PDT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和产品选型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与分局已有基站和市局主系统的**对接融合能力**、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0-5分） | 5分 |
| 1、项目施工计划、进度以及保障措施方案；（0-3分）  2、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项目实践证明资料；（0-3分）  3、项目实施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9分 |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0-2分）  2、供应商是否在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机房有常驻维保人员，能否在发生故障时及时从中心端消除大部分故障萌芽；（0-3分）  3、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0-2分） | 7分 |
| 具有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基站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三年原厂质保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 | 2分 |
| 政府采购政策附加分（1分） |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报价分  （30分） | | 当与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提出最终报价，并当场对磋商结果进行书面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和最高限价，高出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浮动率=（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1）×100%，供应商在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的采购单价按照磋商浮动率同比例浮动。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1.2品牌型号规格：

1.3数量：

1.4主要配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

2、送达地点

3、费用负担

**六、调试验收和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签署验收结果。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货物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及费用负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物不再回收。

2、生产许可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配附件备品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1）

2）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1）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规定标准的货物；

（2）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3）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元。

（4）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规定标准的货物，但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规定标准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元。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新技术开发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其他约定: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

5、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的 %即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完成后及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三：**

**供应商承诺**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我方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上述情况。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格式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实施、技术服务、调试、开通、验收、试运行、培训、系统集成及配合、成品保护、售后服务、原厂保修费、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强制检测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六：**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列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投标总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实施、技术服务、调试、开通、验收、试运行、培训、系统集成及配合、成品保护、售后服务、原厂保修费、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强制检测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

采购清单中未列或与清单中设备有出入，但系统正常运行必须的设备，其价格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处理。

采购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采购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采购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采购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七：**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技术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填写，若对招标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招标要求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上表评标项目、评分标准、分值，供应商可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及概况描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为证明材料。

2、本表可扩展；

3、若发现提供虚假业绩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格式十：**

**项目组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姓名** | **人员岗位** | **年龄** | **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团队  主要  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